

债券代码：184456.SH/2280282.IB

债券简称：22 宿迁港/22 宿迁港开债

**2022 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二零二四年六月

致“2022 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 2022 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宿迁港开债”、“22 宿迁港”）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2、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2022 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天国富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天国富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债券基本要素.....	1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2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2
（二）还本付息情况.....	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3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4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4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5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6
六、债券增信情况.....	6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7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7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7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八、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9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对债券本次偿付情况的核查.....	9
九、其他重大事项.....	10
（一）对外担保情况.....	10
（二）资产受限情况.....	10
十、总结.....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阳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港城路与疏港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村土地复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083126978F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阳

二、债券基本要素

22 宿迁港开债/22 宿迁港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宿迁港开债/22 宿迁港；2280282.IB（银行间债券市场）/184456.SH（上海证券交易所）。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发行总额：7.00 亿元。

6、债券余额：7.00 亿元。

7、票面利率：3.88%。

8、起息日：2022 年 06 月 28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挂牌转让场所：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 亿元，其中 4.2 亿元用于宿迁港中心港区中心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2 宿迁港开债/22 宿迁港”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22 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

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 宿迁港开债”，证券代码为 2280282.IB；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22 宿迁港”，证券代码为 184456.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22 宿迁港开债/22 宿迁港”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0%。2023 年 6 月 28 日，本期债券完成第一次付息。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 亿元，其中 4.2 亿元用于宿迁港中心港区中心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 81,018.6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该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2023 年集装箱吞吐量约 7.56 万标箱，营业收入约 471.56 万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2023 年 2 月 2 日）。

2、《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第 00110225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1,077,448.62	1,049,365.54	2.68	-
非流动资产	448,972.42	391,235.36	14.76	-
总资产	1,526,421.04	1,440,600.90	5.96	-
流动负债	432,536.87	438,407.11	-1.34	-
非流动负债	605,546.19	523,067.19	15.77	-
总负债	1,038,083.06	961,474.31	7.97	-
所有者权益	488,337.98	479,126.60	1.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8,296.87	479,072.96	1.93	-
流动比率	2.49	2.39	4.23	-
速动比率	1.48	1.21	22.31	-
资产负债率	68.01	66.74	1.9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5	0.36	-30.56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26,421.0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5.96%。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1,077,448.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0.59%，较 2022 年末增加 2.6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448,972.42 万元，占总资产的 29.41%，较 2022 年末增加 14.76%。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合计 1,038,083.0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7.97%。其中，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432,536.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1.67%，较上年末减少 1.3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605,546.19 万元，占负债总额

的 58.33%，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9 和 2.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和 1.48，两项指标均符合正常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均高于 2，速动比率均高于 1，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4%和 68.01%，2023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处于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6 和 0.25，保障倍数较低。

从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7,523.91	76,671.42	-11.93	-
营业成本	52,023.50	63,699.78	-18.33	-
利润总额	15,465.36	11,067.73	39.73	主要系营业成本较营业收入减少幅度更大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11,566.02	9,112.66	26.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8.55	9,008.58	28.5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7.42	28,970.96	-268.99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85.97	-40,374.57	314.21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1.62	10,162.56	-561.02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存货周转率	0.11	0.14	-21.43	-

发行人主要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装卸搬运业务收入、仓储及堆存业务收入、运输业务收入等。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7,523.91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较2022年减少11.93%；发行人2023年净利润为11,566.02万元，较2022年增加26.92%。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70.96万元和-48,957.42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268.9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74.57万元和86,485.97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加314.21%，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162.56万元和-46,851.62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561.02%，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总体看，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扩大，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规模扩大，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外部筹资有一定依赖。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22 宿迁港开债	一般企业债	2022-06-28	2029-6-27	7	3.88%	7.00	7.00
合计						7.00	7.00

六、债券增信情况

“22 宿迁港开债/22 宿迁港”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注册资本：120.40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地方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控股股东为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再担保公司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经营再担保、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加大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省各市、区、县的信用再担保体系，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作为江苏省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背景和较强的资本实力，且与银行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发展。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江苏再担保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XYZH/2024NJAA2B0030)，报告期内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年度末	2022 年度/年度末
资产总额	3,555,753.83	3,333,724.19
负债总额	1,462,623.92	1,425,218.31
所有者权益	2,093,129.91	1,908,505.88
营业总收入	393,002.31	348,153.68
利润总额	146,468.88	125,813.25
净利润	122,195.19	94,5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7.41	-127,44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4.79	-103,36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4	313,68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39.39	82,878.91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同意部分涉港资产交易或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一、同意部分涉港资产交易的事项

为响应宿迁市委市政府“一市一港”集约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公司资产结构，经与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协商，拟将我公司拥有的港口二期、智能仓储区、保税 B 库，铁路专用线，传化路等涉港经营性资产及子公司宿迁市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宿迁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该资产交易不涉及我公司已发行的企业债对应的募投项目）。

二、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反对公司开展上述关于部分涉港资产交易的事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偿还 2022 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应计利息。”

会议结果为通过。

八、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2022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持续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权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债券本次偿付情况的核查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债权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38,541.38 万元，占当年末净资产的 48.85%。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377,904.3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4.76%，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77.39%。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主要包括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抵质押的土地资产、房产等。

十、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